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0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表决通过；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5 年 5 月 20 日 13: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句容市开发区致远路 66 号江苏三超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办公楼报告厅。

3、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邹余耀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1 人，代表股份 57,429,3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28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56,921,6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838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7 人，代表股份 507,6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4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8 人，代表股份 790,9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83,2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8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7 人，代表股份 507,6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45%。

2、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意见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 权股份的比例 (%)	代表股份数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 权股份的比例 (%)
同意	57,224,985	99.6442	586,571	74.1623
反对	57,858	0.1007	57,858	7.3152
弃权	146,500	0.2551	146,500	18.5225
表决结果	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意见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 权股份的比例 (%)	代表股份数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 权股份的比例 (%)
同意	57,193,285	99.5890	554,871	70.1543
反对	89,558	0.1559	89,558	11.3231
弃权	146,500	0.2551	146,500	18.5225
表决结果	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意见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 权股份的比例 (%)	代表股份数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 权股份的比例 (%)
同意	57,193,285	99.5890	554,871	70.1543
反对	89,558	0.1559	89,558	11.3231

弃权	146,500	0.2551	146,500	18.5225
表决结果	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意见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	代表股份数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
同意	57,218,385	99.6327	579,971	73.3278
反对	57,858	0.1007	57,858	7.3152
弃权	153,100	0.2666	153,100	19.3570
表决结果	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意见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	代表股份数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
同意	57,218,385	99.6327	579,971	73.3278
反对	57,858	0.1007	57,858	7.3152
弃权	153,100	0.2666	153,100	19.3570
表决结果	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意见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	代表股份数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
同意	57,180,285	99.5663	541,871	68.5107
反对	247,458	0.4309	247,458	31.2870
弃权	1,600	0.0028	1,600	0.2023

表决结果	表决通过
------	------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意见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	代表股份数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
同意	57,219,185	99.6341	580,771	73.4290
反对	209,158	0.3642	209,158	26.4446
弃权	1,000	0.0017	1,000	0.1264
表决结果	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意见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	代表股份数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
同意	57,180,285	99.5663	541,871	68.5107
反对	101,958	0.1775	101,958	12.8909
弃权	147,100	0.2561	147,100	18.5984
表决结果	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意见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	代表股份数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
同意	57,177,785	99.5620	539,371	68.1946
反对	250,558	0.4363	250,558	31.6790
弃权	1,000	0.0017	1,000	0.1264

表决结果	表决通过
------	------

10、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意见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	代表股份数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
同意	57,195,185	99.5923	556,771	70.3946
反对	87,658	0.1526	87,658	11.0829
弃权	146,500	0.2551	146,500	18.5225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意见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	代表股份数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
同意	57,187,485	99.5789	549,071	69.4210
反对	95,358	0.1660	95,358	12.0565
弃权	146,500	0.2551	146,500	18.5225
表决结果	表决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意见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	代表股份数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
同意	57,187,485	99.5789	549,071	69.4210
反对	95,358	0.1660	95,358	12.0565
弃权	146,500	0.2551	146,500	18.5225

表决结果	表决通过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曹一然、王鹏鹤

（三）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